



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IJIANG MUNICIPALITY

2025

第2期（总第8期）

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IJIANG MUNICIPALITY

◇ 刊登的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

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26 日 第 2 期 总第 8 期

目 录

【规范性文件】

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芷江侗族自治县政府投资工程
建设项目预、结（决）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芷政办发〔2025〕3 号 ZJDR-2025-01001..... 1

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芷江侗族自治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
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芷政发〔2025〕4 号 ZJDR-2025-00001..... 14

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芷江侗族自治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
决定
芷政发〔2025〕5 号 ZJDR-2025-00002..... 27

【人事任免】

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张建文同志任职的通知
芷政人〔2025〕2 号..... 33

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宋黎春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芷政人〔2025〕3 号..... 34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 辑 委 员 会

主 任：宋黎春

总 编 辑：吴 霜

编 委：罗铁岩 张荣洪 申晓玉

副 总 编：李田琼

张 勇 吴 霜 舒 晶

责任编辑：杨滔滔

滕 军 梁 春 谢宗福

出版编辑：《芷江侗族自治县政府公报》编辑室

通 联：芷江侗族自治县政务服务中心

电 话：0745-6825215 邮 编：419100

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芷江侗族自治县政府投资工程 建设项目预、结（决）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芷政办发〔2025〕3 号

ZJDR-2025-01001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芷江侗族自治县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预、结（决）算管理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11 日

芷江侗族自治县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 预、结（决）算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我县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预、结（决）算评审管理工作，规范投资编制、评审、监督行为，提高投资效益，促进廉政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操作规程》《基本建设财务规则》等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县级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利用政府性资金为主体（占项目总投资 50%及以上）投资建设的工程建设项目。其资金来源包括：

- （一）中央、省、市级专项资金；
- （二）县本级预算资金；
- （三）政府债券项目资金。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中介机构是指具有专业能力（符合行业主管部门相应要求）或具备资质，接受委托从事县本级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预、结（决）算评审的工程造价咨询、会计事务咨询的中介机构。

第四条 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预、结（决）算实行“管、评、审”相分离。

（一）工程建设项目预、结算实行委托社会中介评审和财政直接评审相结合。

工程建设项目送审金额在政府采购限额（50 万元）以下的，预、结算由建设单位主管部门开展审核或根据相关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审核（建设单位主管部门复核），建设单位应切实履行主体责任，严格

审核把关。30 万元（含本数）至 50 万元（不含本数）的工程建设项目，评审结果报财政部门备案，接受财政部门抽查复核（复核比例不低于 50%，涉农项目全覆盖），并按抽查复核结果进行整改落实。

工程建设项目送审金额在政府采购限额（50 万元含本数）以上的预算、政府采购限额（50 万元含本数）以上 500 万元以内的结算由财政部门委托评审中心直审；送审金额达到 500 万及以上的结算评审，由财政部门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初审，初审结论经项目建设单位审核通过后，报送财评中心进行复核确认并对中介机构的评审业务进行考核。

（二）财政部门及中介机构出具的评审结论作为工程建设项目预算控制、招标和资金拨付的依据之一。

（三）财政部门对工程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工程建设竣工结（决）算依法进行监督。

第五条 抢险、救灾等应急工程建设项目简化程序，按相关程序批准可以先实施后进行预算评审，如已经完工的工程建设项目不再进行预算评审，直接进行结算评审，结算评审执行相关文件的规定。

第六条 委托中介机构所支付的预、结算评审费用纳入建设单位项目建设成本。财政部门对预、结算评审产生的评审费用纳入当年财政预算。

第七条 工程建设项目前期工程咨询服务、工程勘察、规划与设计服务、工程监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环评咨询、土地评估、会计事务咨询等费用，按照公平合理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据服务质量、服务成本和市场供求情况，原则上按照不超过行业协会制定收费标准的 50% 确定。有市、县人民政府或市、县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政府指导标准（意见）的按指导标准（意见）确定。

第八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对工程建设项目预、结算资料初步审核合格后，及时将初审报告和资料报送审查单位，并对报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

性和合法性负责。项目建设单位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业主单位，承担项目建设的主体责任，负责开展前期调研,编制并报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方案及概算,申请将工程建设项目列入年度政府投资计划（未确定项目建设单位前由主管部门负责）；负责依据批准的建设规模编制并报批设计方案、施工图、工程量清单等有关真实详尽资料以及自行委托中介机构进行工程建设项目预、结算编制及报审；提供工程建设项目评审所需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在收到县财政评审部门征求意见稿 5 个工作日内，签署书面反馈意见并盖章，逾期不签署的视为同意；按照县财政评审部门出具的评审报告进行招标投标、支付工程款和办理交付使用资产；负责建设期的组织实施项目资金申请、建成后竣工验收申报、办理资产和资料移交等工作。

第九条 同一工程建设项目预算编制、预算评审、结算评审不能为同一中介机构或关联单位。

第十条 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送审预算不能高于批复概算，建设单位向受托中介机构、县财政评审部门提交的预算评审资料包括：

- （一）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机关审查批准的建设项目立项文件；
- （二）相关部门批复的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文件（按规定可以不编制和报批初步设计及概算的建设项目除外）；
- （三）经审核合格的工程施工图；
- （四）工程量清单和工程量计算书；
- （五）工程建设项目预算书；
- （六）地勘资料；
- （七）资金来源情况表及说明；
- （八）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招标上限值审核申请；
- （九）其他相关资料。

第十一条 各类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建设项目的施工图，凡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都应进行审查，政策性审查和技术性审查均合格后方能作为预算施工图使用，未经相关审图部门和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行业不再组织开展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批的从其规定），建设单位不得报送预算评审资料，财政部门不得受理。

第十二条 竣工结算原则上实行一次性报审，报审结算金额不得超工程合同总价。在审核过程中，如建设单位确实有漏报或少报的事项，经主审人员核实后确认属实且符合规定的，需建设单位向县财政评审部门提交情况说明，经县财政部门认可后作为补充结算列入到送审造价中，经补充后的结算报审总金额不得超工程合同总价。

建设单位向财政部门 and 受托的中介机构提交的结算评审资料包括：

- （一）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机关审查批准的建设项目立项文件；
- （二）相关部门批复的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文件（按规定可以不编制和报批初步设计及概算的建设项目除外）；
- （三）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及竣工图，图纸会审记录；
- （四）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合同、设备购置合同、协议；
- （五）地勘资料；
- （六）现场签证资料，隐蔽工程、开挖工程、措施项目等施工影像资料；
- （七）工程建设项目变更及审批资料；
- （八）施工组织设计资料；
- （九）工程建设项目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
- （十）工程建设项目交工和竣工验收资料；
- （十一）经评审的工程建设项目预算书、招标文件、中标单位投标书及中标通知书；
- （十二）工程建设项目结算书、工程量计算书电子版和纸质版，及主要材料、设备采购价格证明和工程地质勘察资料；

(十三) 其他相关资料。

第十三条 严格控制工程建设项目预算变更和超合同价。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在建设期间，由于改变设计方案、增加建设内容、增加隐蔽工程量、提高建设标准、地质条件变化、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而变更调整的，工程预算单次增减变更在 20 万元（含）以上或增减变更累计超出合同总价 10%的且累计增减金额达到 20 万元（含）以上的，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勘察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进行论证并形成论证结果。经论证确需变更的，建设单位先填写《芷江侗族自治县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变更审批表》（见附件），报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和项目分管县领导签字同意后，再按以下程序报告审批：（1）增减变更累计金额在 20 万元（含）-50 万元的，报分管副县长审批；（2）增减变更累计金额在 50 万元（含）-100 万元的，经分管副县长审定后，报常务副县长审批；（3）增减变更累计金额在 100 万元（含）以上的，经分管副县长、常务副县长审定，报县长审批后，再进行集体研究。并将按以上审批程序填写的《芷江侗族自治县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变更审批表》予以备案。

增减变更金额未达到上述标准的（即工程预算单次变更在 20 万元以下或变更累计金额在 20 万元以下的），根据施工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签认的工程变更联系函，由建设单位按照集体研究原则，形成结论或意见，并经单位主要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签字确定。

未经审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提高建设标准、扩大建设规模、改变建设用途。严禁“先斩后奏”、“暗度陈仓”、虚增工程量等违规变更行为，对于事前不报告不审批、事后补办变更手续的行为不予认可、不予财政预算评审和工程结算评审。工程累计变更金额 20 万元（含）以上经审批后，由县财政评审部门根据《芷江侗族自治县政府投资项目变更审批表》及时组织工程变更预算评审，并出具追加的预算评审报告。

第十四条 实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中介机构应当对预算评审、结算评审过程中的重大不确定事项和重大争议事项进行详尽调查，并及时向建设单位、财政部门报告，由委托单位组织专家会审确定。

第十五条 实行限时评审制度。县财政部门应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工程建设项目预、结算评审工作。项目送审金额 100 万元以下的，自送达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建设单位提交初审意见；项目送审金额在 100 万元-500 万元的，15 个工作日内提交初审意见；项目送审金额在 500 万元-2000 万元的，25 个工作日内提交初审意见；项目送审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30 个工作日内提交初审意见(特大型或技术复杂型建设项目，评审时限可适当延长)。建设单位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对初审意见进行书面反馈。县财政部门应在建设单位反馈后 5 个工作日内出具工程建设项目预、结算评审意见。

财政部门和各中介机构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工程建设项目预算评审、结算评审工作，按时出具评审报告。通过工程建设管理审批系统的工程建设项目按照相关规定时限出具评审报告。因项目主体责任单位原因造成时限延长不计入评审工作时间。

第十六条 工程进度款支付程序。建设单位应当根据工程预算评审报告、施工合同、监理单位签署工程进度款支付意见，在签署意见后按相关程序支付。

第十七条 工程进度款原则上按已完成工程量价款的 80% 支付，建设单位在建设期间应当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和工程价款结算程序支付工程款。

第十八条 项目全部完工并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必须及时办理竣工结算，竣工验收合格后 6 个月内必须报送结算审核，工程结算送审金额不得超过工程合同总价。

第十九条 竣工结算办理完毕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编制竣工财务决算报告书。县财政部门对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委托有专业能力和社会中介机构

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在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竣工决算审核报告并经县财政部门复核后 6 个月内批复。

第二十条 县财政部门作为政府投资评审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一) 制定投资评审规章制度,指导和监督、管理政府性投资评审业务工作;

(二) 向评审机构委托评审业务,提出评审要求;

(三) 负责协调处理评审机构在评审工作中与项目主管部门、建设单位的相关事宜;

(四) 加强对政府性投资评审工作的管理和监督,并根据实际需要对委托评审项目的评审结论进行抽查复核。

县财政评审部门在财政评审工作中,应履行下列职责:

(一) 审核报送的评审资料,一次性告知需报送的资料。对逾期拒不提供完整、合规资料的,不予以评审;

(二) 评审政府性投资项目的预、结(决)算;

(三) 按照有关规定及要求,组织专业人员依法、依规、依程序开展评审工作,对评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四) 对评审工作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应及时向县财政部门报告;

(五)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评审任务,并向项目建设单位出具评审报告;

(六) 建立健全财政评审管理制度,严格执行保密制度、回避制度、会审制度,不断提高财政评审工作的质量和效率,切实防范财政评审风险;

(七) 对项目评审中遇到的问题应及时与项目建设单位及其主管部门等相关各方沟通协商,并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

(八) 按照相关规定,组织社会中介机构参与项目评审工作。对接受财政评审部门委托评审的社会中介机构进行工作指导和监督考核管理;

(九) 向县财政部门反映评审工作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并提出合理的建议和意见；

(十) 接受和配合纪检监察机关、审计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并就有关问题进行整改。

第二十一条 项目建设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在财政评审工作中，应履行下列职责：

(一) 切实承担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并明确对接联系财政评审工作的分管负责人和具体责任人；

(二) 按照县财政评审部门项目评审资料报送的规定，收集、整理、编制项目评审资料，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县财政评审部门，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三) 在项目评审过程中，对资料不全或缺失影响评审正常进行的，自县财政评审部门书面告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负责及时补充完善；

(四) 对评审中涉及需要核实或者取证的问题，应积极配合，不得拖延、拒绝、隐匿或者提供虚假资料；

(五) 参与项目评审会商，牵头组织并督促项目主体责任单位配合财政评审工作；

(六) 对纪检监察机关、审计部门检查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县财政评审部门项目评审中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整改；

(七) 收到县财政评审部门出具的定案表（征求意见函），应当自收到评审结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签署意见，逾期不签署意见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八) 项目完工后办理资产和资料移交及项目资料的整理归档；

(九) 材料价格。采用同期《怀化工程造价》预算发布价。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施工前定价”。所有工程建设项目、重要材料设

备的单价原则上不设暂估价；有重要材料设备确需设暂估价的，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施工前定价”（询价方式由建设单位自行确定，经合法的渠道进行询价后，建设单位组织会议讨论并出具询价报告，最后签字确认，建设单位对其出具的询价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负责）确定单价。县财政部门仅对询价报告的价格予以审核，不再参与外出询价及在询价报告上签字确认。

第二十二条 社会中介机构在财政评审工作中，应履行下列职责：

（一）严格遵守财政评审的相关规章制度，依法、独立、公正地开展评审工作；

（二）编制项目预、结（决）算评审方案，落实保障措施，在规定时间内出具评审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三）建立健全内部质量控制制度，严格执行保密制度、回避制度、会审制度，加强项目评审资料管理，不得从财政评审部门以外的单位获取项目评审资料，不得遗失、篡改、编造项目评审资料；

（四）接受和配合县财政评审部门的工作指导、监督检查、业务培训和考核评价；

（五）与项目责任主体单位充分沟通，反复核对，评审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应书面向县财政评审部门报告；

（六）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财政投资评审任务再委托给其他评审机构和擅自将评审中取得的资料及成果（电子文本）用于评审报告以外事项。对有特殊技术要求的项目，确需聘请有关专家共同完成委托任务的，需事先征得委托评审任务的县财政部门同意，并且自身完成的评审工作量不应低于 60%；

（七）外聘专家应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独立开展评审，并出具专家评审意见；

(八) 做好已完成评审项目相关资料的移交和归档工作;

(九) 严格遵守廉政纪律,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被评审项目单位收取费用;

(十) 实物量核实。中介机构需对每个结算项目工程量进行现场核实,对需要重点审核的工程量及隐蔽工程,对照图纸、签证单到现场逐一核对,形成影像资料及现场踏勘记录,并经相关责任主体签字认可。

第二十三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财政部门应当采取缓拨、停拨建设资金等措施,相关职能部门应当按法律、法规追究责任人责任。

(一) 应当预算评审的政府投资项目未经县财政部门预算评审的,县财政部门不予结(决)算审核;

(二) 不配合预、结(决)算评审的;

(三) 未按规定提供项目预、结(决)算评审资料的;

(四) 未按规定程序选择中介机构的;

(五) 未按规定支付工程款及办理工程价款结(决)算的;

(六)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应审批或评审而未进行审批或评审的;

(七) 其他违规违法情形。

第二十四条 工程建设项目概算管理按照县本级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EPC 工程建设项目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文件及法律法规要求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芷江侗族自治县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变更审批表

附件

芷江侗族自治县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
变更审批表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变更原因 和变更内容	
变更工程预算、 增减累计变更 金额及比例	
施工单位 意见	负责人：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意见	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意见	负责人：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意见	负责人： 年 月 日
项目行政主管 部门意见	负责人： 年 月 日
项目分管县领 导意见	
分管副县长 意见	
常务副县长 意见	
县长意见	

备注：1.工程预算单次变更在 20 万元以下或变更累计金额在 20 万元以下的，根据施工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签认的工程变更联系函，由建设单位按照集体研究原则，形成结论或意见，并经单位主要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签字确定，不需填写此表。2.工程预算单次增减变更在 20 万元（含）以上或增减变更累计超出合同总价 10%的且累计增减金额达到 20 万元（含）以上的，建设单位先填写《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变更审批表》，报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和项目分管县领导签字同意后，再按以下程序报告审批：（1）增减变更累计金额在 20 万元（含）-50 万元的，报分管副县长审批；（2）增减变更累计金额在 50 万元（含）-100 万元的，经分管副县长审定后，报常务副县长审批；（3）增减变更累计金额在 100 万元（含）以上的，经分管副县长、常务副县长审定，报县长审批后，再进行集体研究。

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芷江侗族自治县被征地农民 社会保障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芷政发〔2025〕4 号

ZJDR-2025-00001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芷江侗族自治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5 年 4 月 30 日

芷江侗族自治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 实 施 办 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维护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建立完善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公安厅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湖南省审计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通知》（湘人社规〔2023〕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遵循“当期可承受、未来可持续”和“谁征地、谁负责、谁处理”的基本原则；按照先落实资金、后批准征地的“先保后征”原则；坚持“个人自愿、公开透明、公平公正、应保尽保”的原则；全力维护被征地农民权益，确保被征地农民当前生活有改善、长远生计有保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仅涉及基本养老保险。

第二章 保障对象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是指2007年7月24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劳动保障厅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湘政办发〔2007〕35号）公布实施后，因县级以上（含县级）政府统一征收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导致被征地后家庭人均耕地面积不足0.3亩（不含0.3亩），在征地时（具体时间以征地

补偿安置公告日期为准)享有农村集体土地承包权、年满16周岁且为当地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人员,应纳入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认定范围:

(一)系当地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依法享有农村集体土地承包经营权并承担相应义务的人员;

(二)入学、入伍前符合前项规定条件的在校大中专学生以及符合退役后回原籍安置条件的现役义务兵及一、二级士官;

(三)父母一方为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本人符合当地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条件的人员;

(四)符合第(一)项规定的正在监狱服刑人员,刑满释放后可按国家相关规定享受;

(五)征地时具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后户籍性质发生变化,但在集体经济组织中的权利、义务未发生变化的人员;

(六)其他情形。在不违反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前提下,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按照民主决策的程序确定,经审核、公示无异议的人员。

第五条 下列人员不纳入本办法规定的社会保障范围:

(一)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时年龄未达到16周岁的人员;

(二)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时非本村(社区)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人员;

(三)在征地时符合条件的参保缴费补贴对象属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在编工作人员或者国有企业管理人员的,不享受参保缴费补贴;按国家规定办理了离退休、退职手续,并领取社会养老金的上述人员,不再享受参保缴费补贴;

(四)因其他原因将户籍迁入村民委员会(社区)而未依法承包农村集体土地的寄住人口、暂住人员,及不属于本村(社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人员;

(五)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不得纳入的其他人员。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六条 符合社会保障对象认定范围的被征地农民按“三审两公示”的程序进行认定：

1.申报。符合条件的参保缴费补贴对象以户为单位由本人向所在村提出申请，填写《芷江县被征地农民参保缴费补贴对象申请表》和《芷江县被征地农民参保缴费补贴对象认定表》，并提供居民身份证和居民户口簿内页原件及复印件，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者农村土地承包合同原件及复印件等相关资料。

2.初审。所在村组织有关村民小组对相关资料进行核实、讨论等，复印资料需要初审人签字，形成《芷江县被征地农民参保缴费补贴对象认定花名册》，张榜公示 7 天。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由不少于 10 名被征地村民代表在花名册上签字证明，并将申请人员的申报资料汇集成册，连同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征地补偿款分配方案等相关资料一并报所在乡镇人民政府。

3.复审。乡镇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对被征地农民参保缴费补贴对象身份进行复审，复审情况提交乡镇党政领导工作会议通过。

4.会审。各乡镇复审后将《芷江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认定花名册》及相关资料报送县自然资源、县土地和房屋征收拆迁服务中心、县农业农村、县公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相关部门对有关资料进行联合会审。会审通过后将《芷江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认定花名册》在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和所在村集体进行第二轮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7 天。

5.审定。第二轮公示无异议的，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提交县人民政府对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予以审定。

第四章 保障内容和方式

第七条 已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被征地农民，按规定纳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不得以违规一次性补缴方式纳入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被征地农民，由其自主选择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严格按照规定逐年缴费，或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第八条 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补贴额=被征地时当年全省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值的 $60\% \times 12\% \times$ 补贴年限，补贴年限为5年。

第九条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无论选择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还是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享受的补贴标准一致。被征地农民自愿选择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以及不符合参加条件的，不享受参保缴费补贴。

第十条 选择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按灵活就业人员参保政策建立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并逐年缴费，按照“先缴后补”的流程，凭年度缴费凭证按年领取缴费补贴，不得通过补缴的方式增加缴费年限；参保人在办理退休时，缴费补贴尚未领完的，待其办理退休时将剩余部分一次性发放给本人；纳入保障对象时，已经办理退休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缴费补贴一次性发放给本人。征地前已按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且缴费年限满5年的，缴费补贴一次性发放给本人。

第十一条 选择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参保缴费补贴金额一次性计入其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增加个人账户储存额（已经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的，补贴金额一次性计入其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后，从次月起增发个人账户养老金，增发金额=补贴金额/139，计发系数为139）。

第十二条 原已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被征地农民选择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按本办法第九条和第十一条的规定缴纳城镇职工

基本养老保险并享受缴费补贴；原已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被征地农民选择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按本办法第九条和第十一条的规定缴纳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并享受缴费补贴后，其未领完的部分，可在其达到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的当月将缴费补贴一次性计入个人账户。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与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衔接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17号)规定办理。

第十三条 在参保缴费补贴领取完毕前达到待遇领取条件或死亡的，其缴费补贴余额原则上一次性发给本人或继承人。

第五章 资金筹集和管理

第十四条 县财政、县自然资源、县土地和房屋征收拆迁服务中心、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计提等工作，并确保足额筹集到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减免、缓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

第十五条 切实加强对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纳入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财政专户，单独建账、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严禁截留、挤占、挪用、转借或擅自将资金用于任何形式的直接投资。

第六章 组织和责任

第十六条 县人民政府是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责任主体，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实行政府“一把手”负责制。被征地农民身份认定工作由县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进行。要严格落实“先保后征”“应保尽保”“谁征地、谁负责、谁处理”等工作要求，尽快将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体系。

第十七条 建立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的工作机制，共同推动被征地农

民社会保障工作。

县监察委员会负责对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违纪违规情况及相关部门履职尽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政策制定和待遇发放等经办服务工作；

县自然资源部门负责监督用地单位严格按照规定缴纳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并与县土地和房屋征收拆迁服务中心共同负责被征地农民征地项目名称、公告时间、征地面积确认工作(提供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征地拆迁协议)；

县财政部门负责按规定划拨和管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根据实际情况安排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必要经费；

县公安部门负责被征地农民居民身份证和居民户口簿信息确认工作；

县农业农村部门负责被征地农民承包地人均面积核定和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工作；

县税务部门负责征收被征地农民缴纳的社会保险费；

县审计部门要依法加强对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审计监督；

县信访部门负责处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中的信访问题；

县民政部门负责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相关社会救助工作。

其他未明确的职责及未尽事项由县人民政府结合实际情况研究确定。因部门履职尽责不到位影响被征地农民权益的，严格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部门及个人责任。

第十八条 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及时梳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相关政策法规、业务经办流程，积极开展社会保险政策普及宣传，做好政策解读，调解和处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中出现的矛盾和问题，引导被征地农

民树立“谁缴费、谁受益”等理性参保意识，增进被征地农民对社会保险工作的理解和支持，积极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

第十九条 对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被征地农民参保缴费补贴的，追回被骗取资金，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国家工作人员在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本办法实施后，国家、省、市关于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政策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 附件：1.芷江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申请表
2.芷江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认定表
3.芷江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认定花名册

附件 1

芷江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申请表

基本内容 (本人填写)	户主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户上现有总人口数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户籍所在地	芷江县 乡(镇) 村(社区) 组							
	原有耕地面积	亩		被征地总次数		次		被征耕地总面积	亩
	具体征地项目名称	1.					具体征地面积	亩	
		2.						亩	
		3.						亩	
		4.						亩	
5.					亩				
剩余耕地面积	亩		征地后人均耕地面积			亩			
户上现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人口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与户主关系			

现申请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补贴。

我保证，以上填写内容属实，如有虚假后果自负。

申请人签字（手印）：

年 月 日

村民小组核查情况：

经核实，该户现有总人口数____人，其中符合领取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补贴条件____人，原有耕地面积____亩，累计被征地____次，累计被征耕地____亩，剩余耕地____亩，征地后人均耕地面积____亩。

具体征地项目名称和面积为：

1. _____，征地____亩，
2. _____，征地____亩，
3. _____，征地____亩，
4. _____，征地____亩，
5. _____，征地____亩，

核查人（2 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村委会核查情况：

经核实，该户现有总人口数____人，其中符合领取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补贴条件____人，原有耕地面积____亩，累计被征地____次，累计被征耕地____亩，剩余耕地____亩，征地后人均耕地面积____亩。

具体征地项目名称和面积为：

1. _____，征地____亩，
2. _____，征地____亩，
3. _____，征地____亩，
4. _____，征地____亩，
5. _____，征地____亩，

核查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1.申请人需提供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簿内页、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者农村土地承包合同复印件（一式二份）；2.村组提供征地拆迁协议、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征地补偿款的分配方案复印件（一式二份）；3.本表一式两份，乡镇一份、人社部门一份。

附件 3：

芷江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认定花名册

序号	姓名	户主关系	性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码	户籍所在地	征地项目	原有耕地面积	被征土地面积	征地后人均承包耕地面积	联系电话	认定身份时间	选择参保类型 (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②企业职工养老保险)
1													
2													
3													
4													
5													
6													
7													
8													
9													
10													

村（社区）委会（盖章）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县人民政府（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芷江侗族自治县规范性文件 清理结果的决定

芷政发〔2025〕5 号

ZJDR-2025-00002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根据《湖南省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规定，县人民政府对现行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现将清理结果予以公布。

规范性文件有效期一般为 5 年，标注“暂行”“试行”的规范性文件有效期不超过 2 年，专用于废止原有的规范性文件或停止某项制度实施等的规范性文件长期有效。到期失效的规范性文件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未到期的规范性文件，有关单位应当在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届满前 6 个月内进行评估，需要继续执行的，按照程序重新制定。本决定发布后，依法实行统一登记、统一编号和统一公布的规范性文件继续有效。

附件：芷江侗族自治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

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5 年 6 月 5 日

附件

芷江侗族自治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

序号	文 件 标 题	文号	统一登记号	实施日期	失效日期	备注
1	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芷江侗族自治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的通知	芷政发〔2020〕1 号	ZJDR-2020-00001	2020.1.21	2025.1.21	
2	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芷江侗族自治县支持总部经济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	芷政发〔2020〕5 号	ZJDR-2020-00003	2020.4.10	即日宣布失效	与上级政策文件不符，拟失效
3	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解决国有划拨土地上历史遗留问题的处理意见	芷政办发〔2020〕9 号	ZJDR-2020-01001	2020.5.7	2025.5.7	
4	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集中整治违法用地、违法建设的通告	芷政函〔2020〕76 号	ZJDR-2020-00004	2020.5.15	2025.5.15	
5	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严禁耕地抛荒加强粮食生产的通告	芷政函〔2020〕78 号	ZJDR-2020-00005	2020.5.19	2025.5.19	
6	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和平湖专项治理的通告	芷政函〔2020〕83 号	ZJDR-2020-00006	2020.5.22	2025.5.22	
7	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芷政发〔2020〕6 号	ZJDR-2020-00007	2020.6.1	2025.6.1	

序号	文 件 标 题	文号	统一登记号	实施日期	失效日期	备注
8	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管道燃气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	芷政办发 (2020) 10 号	ZJDR-2020-01002	2020.7.3	2025.7.3	
9	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全县天然水域全面禁捕的通告	芷政函 (2020) 108 号	ZJDR-2020-00008	2020.7.24	2025.7.24	
10	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县城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	芷政函 (2020) 143 号	ZJDR-2020-00009	2020.10.20	2025.10.20	
11	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芷江侗族自治县审批服务“三集中三到位”改革实施方案》和《县政务服务大厅部门集中入驻方案》的通知	芷政办发 (2020) 16 号	ZJDR-2020-01003	2020.10.23	2025.10.23	
12	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芷江侗族自治县旅游产业发展扶持奖励办法》的通知	芷政办发 (2020) 17 号	ZJDR-2020-01004	2020.10.28	失效	2022 年已经发布新的旅游扶持奖励办法
13	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芷江侗族自治县关于加强芷江机场净空保护区和机场设施安全管理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芷政办发 (2020) 18 号	ZJDR-2020-01005	2020.11.2	2025.11.2	
14	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芷江侗族自治县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的通知	芷政函 (2020) 151 号	ZJDR-2020-00010	2020.11.6	2025.11.6	
15	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芷江侗族自治县工业集中区招商引资若干优惠政策规定》的通知	芷政发 (2020) 10 号	ZJDR-2020-00012	2020.11.11	即日宣布失效	与上级政策不符

序号	文 件 标 题	文号	统一登记号	实施日期	失效日期	备注
16	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芷江侗族自治县推行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	芷政办发 (2020) 19 号	ZJDR-2020-01006	2020.11.19	2025.11.19	
17	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依法自治事项清单》《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依法协助政府工作事项清单》《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负面工作事项清单》《芷江侗族自治县村（居）公共服务目录》和《芷江侗族自治县城市社区公共服务目录》的通知	芷政办发 (2020) 21 号	ZJDR-2020-01007	2020.11.30	2025.11.30	
18	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废止芷政办函（2020）10 号、芷政办发（2020）12 号文件的通知	芷政办发 (2020) 22 号	ZJDR-2020-01008	2020.12.10	长期	
19	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	芷政函 (2020) 171 号	ZJDR-2020-00013	2020.12.21	即日宣布 失效	因引用的上级 政策已宣布失效
20	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规范全县天然水域垂钓行为的通告	芷政函 (2021) 41 号	ZJDR-2021-00002	2021.3.19	2026.3.19	
21	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芷江侗族自治县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办法》的通知	芷政办发 (2021) 14 号	ZJDR-2021-01004	2021.6.24	2026.6.24	
22	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严厉打击生猪私屠滥宰等违法行为规范肉食品市场秩序的通告	芷政函 (2021) 132 号	ZJDR-2021-00003	2021.9.14	2026.9.14	

序号	文 件 标 题	文号	统一登记号	实施日期	失效日期	备注
23	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健康芷江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芷政办发〔2021〕20 号	ZJDR-2021-01005	2021.9.18	2026.9.18	
24	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芷江侗族自治县公共租赁住房租金减免办法》的通知	芷政办发〔2021〕22 号	ZJDR-2021-01006	2021.12.24	2026.12.24	
25	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芷江侗族自治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暂行）》的通知	芷政发〔2021〕5 号	ZJDR-2021-00004	2021.12.28	2023.12.28	过期失效
26	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芷江侗族自治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及出租实施细则》的通知	芷政办发〔2021〕23 号	ZJDR-2021-01007	2021.12.30	2026.12.30	
27	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全县兵役登记工作的通告	芷政函〔2022〕9 号	ZJDR-2022-00001	2022.1.20	即日宣布失效	阶段性工作已完成
28	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芷江境内重点水域禁捕的通告	芷政函〔2022〕45 号	ZJDR-2022-00002	2022.5.27	2027.5.27	
29	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森林禁火令	芷政函〔2022〕103 号	ZJDR-2022-00003	2022.9.29	2027.9.29	
30	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芷江侗族自治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 年版）》的通知	芷政办发〔2022〕13 号	ZJDR-2022-01001	2022.9.30	2027.9.30	
31	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芷政发〔2023〕1 号	ZJDR-2023-00001	2023.1.9	2028.1.9	
32	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芷江侗族自治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 年版）》的通知	芷政办发〔2023〕7 号	ZJDR-2023-01001	2023.8.30	2028.8.30	

序号	文 件 标 题	文号	统一登记号	实施日期	失效日期	备注
33	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推动气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芷政发〔2023〕9 号	ZJDR-2023-00002	2023.11.30	2028.11.30	
34	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芷江侗族自治县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安置实施细则》的通知	芷政发〔2024〕2 号	ZJDR-2024-00001	2024.6.17	2029.6.17	
35	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芷江侗族自治县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芷政发〔2024〕4 号	ZJDR-2024-00002	2024.7.12	2029.7.12	
36	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芷江侗族自治县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芷政发〔2024〕5 号	ZJDR-2024-00003	2024.7.12	2029.7.12	
37	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芷江侗族自治县殡葬管理办法》的通知	芷政办发〔2024〕9 号	ZJDR-2024-01001	2024.9.25	2029.9.25	
38	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芷江侗族自治县县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	芷政办发〔2024〕12 号	ZJDR-2024-01002	2024.11.19	2029.11.19	
39	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芷江侗族自治县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预、结（决）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芷政办发〔2025〕3 号	ZJDR-2025-01001	2025.4.12	2030.4.12	
40	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芷江侗族自治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芷政发〔2025〕4 号	ZJDR-2025-00001	2025.4.30	2030.4.30	

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张建文同志任职的通知

芷政人〔2025〕2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张建文同志任县国防动员办公室主任。

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5 年 3 月 28 日

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宋黎春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芷政人〔2025〕3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宋黎春同志任县数据局局长；

免去冯琳同志的县信访局副局长职务；

张科同志任芷江春阳滩水电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免去其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职务；

吕超同志任县信访局副局长；

丁宏清同志任县财政局副局长；

李婷婷同志任县水土保持站站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祁春华同志的县水土保持站站长职务；

申乐同志任芷江民族职业中专学校教务部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毛成亮同志的芷江民族职业中专学校教务科科长职务；

马朝帅同志任芷江民族职业中专学校总务部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胡清平同志的芷江民族职业中专学校总务科科长职务；

李泽东同志任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免去郑晨同志的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杨必均同志任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免去其县应急管理局总工程师职务；

江贤龙同志任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大队长，免去其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

杨彪同志任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免去陆宏雪同志的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职务；

周军同志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刘进同志任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杨建平同志的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吴友建同志任岩桥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试用期一年）；

邱彬桂同志任芷江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试用期一年）；

聂申洪同志任楠木坪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试用期一年）。

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5 年 5 月 23 日